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职，依法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督查，保证了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湖南快乐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3、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6、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投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和《关于因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股份豁免其履行股份锁定相关承诺义务的议案》。

7、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与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2021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整体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报告；对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

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外担保情况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5、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快乐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通宝”）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芒果传媒有限公司，该次转让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认

股权转让价格为 30,424.97 万元，公司不再持有快乐通宝的股权。本次转让系以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相关转让流程合法合规。

6、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仔细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能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与内部稽核制度，建立和完善了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相关人员，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

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及时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同时，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有针对性的加强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培训学习，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5日